

中共广西省工委的“红色掌柜”——甘化民

□ 谭勇 韩晓燕

甘化民作为一位革命者，1938年于全民族抗战危难之际毅然投身革命，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国民党桂系当局制造桂林“七九”事件，广西地下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在关系省工委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甘化民在中共广西省工委代理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黄彰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开办天马运输行及瓦窑厂等作为掩护，重建省工委地下交通系统，筹集党组织经费、安置党员，为广西党组织的恢复发展以及敌后抗战屡建功勋。

1945年，与其单线联系的黄彰同志牺牲，甘化民依然坚持党的革命信念，独立开展地下革命斗争。解放战争时期，甘化民任柳来象边区人民解放工作委员会主席和中共柳来象边区特支副书记，为来宾解放作出突出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甘化民历任来宾县人民政府秘书、税务局局长、副县长、宜山专区油脂公司经理、粮食局副局长、专署计委平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甘化民遭受迫害，于1969年在宜山县去世。1984年，中共宜山县委为甘化民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进步思想熏陶 胸怀革命志向

甘化民于1914年出生于来宾县大湾街（今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自幼父亲便早早离世，8岁才开始上学，16岁失学在家做生意，当起小贩。1932年，甘化民进入桥洞中学“先修班”学习，并在大湾小学做代课教师，后因未读过中学被学校辞退。民国时期的军阀混战，旧社会的腐败和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屠杀革命志士的惨景，以及当地地主、土豪劣绅利用宗法势力实行残酷统治，杀人放火、争田夺地的暴行深深触动甘化民，他开始认识到这些苦难都是受到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压迫的结果，于是萌生救国救民的思想。

1933年，时任桥洞中学校长，同为大湾人的丘春光（1926年考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来宾地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传播者，参加北伐战争，在抗战中任第五战区少将“铁盾”大队长，解放战争中组织船队参与解放广州和海南的战役，后在广东省政府工作）曾写信介绍甘化民到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简称“广西师专”）读书。当时，甘化民身患重病，无法前往就读，便将介绍信转交给同为大湾人的张华（后任中共粤北五岭地委书记、粤赣湘边区纵队五岭总队政委，新中国成立后曾任梧州市委书记、北海市委书记、广西林业厅厅长、广西政协副主席等职），让其前往就读。

1934年，甘化民到大湾乡东番村教书，教书的同时积极学习丘春光、张华从梧州及广西师专寄来的进步书刊，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等进步思想的熏陶。在丘春光、张华的直接影响下，青年时期的甘化民便立下走革命道路志向。

航运公司初显身手 大义营救革命同乡

1935年，甘化民进入丘春光在梧州经营的航运公司工作，起初担任办事处记账员，半年后到梧州运江航线“大运江轮渡”担任记账员，后因“大运江轮渡”被撞损毁停航，被调至来宾渡船管理膳食工作。1936年下半年，甘化民继续回到梧州航运公司轮渡办事处工作，先后任助理出纳员和器材管理员。由于甘化民年少时当过小贩，富有经济头脑，且工作认真细致，经商和管理能力均得到锻炼，因此获得了公司老板的赏识和信任。

在轮船上，经丘春光、张华介绍，甘化民开始认识部分广西地下党员，如莫西凡（浙东人，1936年入党，曾任中共苍梧县委副书记、中共南方临



时工委宣传部长、工委巡视员）等，进一步接触党的进步思想。

1937年，由于国民党特务混入中共宾阳县委，中共郁江区委遭受破坏。广西党组织屡遭破坏，引起了中共中央长江局的重视，指示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对广西党组织进行审查和整顿。1938年3月，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派黄松坚、莫西凡、张华等到广西开展审查和整顿工作，并成立新的中共广西省工委，黄松坚任省工委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38年5月，黄松坚、莫西凡、张华等6人在南宁被国民党桂系当局逮捕，省工委及南宁市委均遭到严重破坏。危难关头，甘化民积极筹集钱款营救、接济被捕入狱的张华，甚至将自己结婚的新毯子都送给张华。1938年底，黄松坚、莫西凡、张华等人被成功营救。

投身党的革命事业 建立红色水上交通线

1938年10月，为进一步加强广西党组织的地下交通网络，时任中共广西省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的黄彰在贵县发展甘化民加入中国共产党。黄彰安排甘化民与桂平的周妍明、陶鲁东成立中共桂平小组。1939年初，甘化民担任中共桂平小组组长。

1940年，按照党组织要求，甘化民在桂平建立中共广西省工委秘密交通点，并到“民富轮渡”任副管理员（副船长），实则担任党的秘密交通员。党组织还安排中共地下党员杨林到“民富轮渡”与甘化民一起工作，担负建立省工委水上秘密交通线的任务。

当时，“民富轮渡”主要开往梧州、贵县、柳州、桂平等地，按照党组织的指示，甘化民利用职务之便，负责与梧州的张罕因、柳州的路璐、贵县的黄镇庭等地下党组织负责人联系，在轮船上设立秘密据点，接待并掩护广西各地的地下党员来往。同时，甘化民利用“民富轮渡”掩护黄彰到梧州、贵县、柳州、桂平等地开展地下工作。为了更加隐蔽地开展地下工作，保障党的地下交通网络安全，黄彰决定把甘化民的组织关系改为与自己单线联系，由他直接领导。在国民党统治区的艰险环境中，甘化民作为红色交通员不断成长，逐渐承担起党的隐蔽战线更重要的使命。

临危受命挑重担 红色天马星火燎原

1942年7月9日，由于中共南委组织部部长郭潜叛变，国民党桂系当局在桂林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中共广西省工委副书记苏曼、

妇女部部长罗文坤、中共南委驻广西特别交通员张海萍等7人被捕，史称“七九”事件。中共广西省工委及桂林市工委遭到严重破坏，大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被捕牺牲。

在国民党桂系当局制造的反共白色恐怖下，中共广西省工委书记钱兴布置全省党员从城市紧急撤退到农村，并在贺州钟山县英家乡重建省工委机关，同时任命黄彰代理省工委副书记。黄彰化装躲过国民党桂系特务的疯狂围捕，从桂林撤退出来，按照钱兴的指示立即着手重建省工委新的地下交通系统。由于形势严峻，黄彰决定起用来宾大湾这条交通线，于是到柳州找到甘化民，指示其立即离开轮船，回到大湾建立新的交通联络系统。面对万分危急的形势和省工委领导的信任，甘化民毅然扛起这份重担。

1942年8月，按照黄彰的指示，甘化民回到大湾，积极联络当地人士，开办大湾中心小学，并担任校长，开始秘密进行地下工作。1942年10月，黄彰转移到大湾。

大湾圩位于红水河边，是广西当时繁华的圩镇之一，且通轮船、铁路、公路，是战略交通要地，有“小香港”之称。为便于掩护党的活动，黄彰决定在大湾建立一个党组织的据点，长期住下来，开展地下斗争。1942年12月，黄彰与甘化民、杨林组成中共大湾小组，黄彰任组长。当时，学校已成为国民党当局密切监视的地方，1943年2月，黄彰指示甘化民辞去校长职务，并部署其要以做开明绅士、利用社会关系、专搞商业活动、掩护党的组织、为党解决经济困难为主要任务。按照黄彰的指示，甘化民在大湾街家里挂牌开办“天马运输行”，代客商转车船、储运等业务，并作为省工委领导机关及交通联络站。此后，甘化民便以天马运输行掌柜的身份公开活动。

随着大湾铁路大兴土木，建设车站、仓库等，甘化民敏锐捕捉到商机，趁机开起砖瓦厂，并与融安的木材商合作，争取到先付一半货款的优惠条件贩运1000多根木头到大湾售卖，获利颇丰。不到半年时间，甘化民便做起了砖瓦、木材、运输三项业务。

由于甘化民为人正直、热情，信用良好，本地人和外地人都称他为大哥，甘化民还被选为大湾商会理事长以及来宾县参议员。甘化民利用特殊的地位和身份，与国民党来宾县政府进行桥洞中学校产及土地的买卖。甘化民摇身一变，成为当地有头有脸的成功商人，为省工委筹集了大量工作经费。为保障黄彰的安全，甘化民还按照指示在柳江、来宾、象山县交界的偏僻小村——柳江县板塘村，新建一个瓦窑，作为省工委秘密据点，安排黄彰及其夫人高天梅等在此

经营瓦窑作为掩护，指导广西各地的革命斗争。

在甘化民社会关系的庇护下，因桂林“七九”事件从广西各地撤退到大湾的10多位地下党员，如周汉平（又名“梁山”）、陈达德、郭坚（又名“郭树林”）、范今贵、范月珍（现名“陈真”）等安置到大湾及附近的农村当教师或从事其他社会职业，成功隐蔽下来，为广西党组织保存了重要的革命骨干。甘化民不辞辛苦，来回奔波，冒着随时被捕的风险，成功运作天马运输行，有效保障省工委地下交通系统的运转，天马运输行逐渐成为广西全省地下交通总站，广西党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

1943年3月，省工委代理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黄彰在武宣通挽召开桂东南、桂西南部分党员骨干会议，会议决定将广西地下党的工作重点转到农村，这是广西党组织历史上的一次重要转折，史称通挽会议。1944年2月，在黄彰的直接指导下，中共来宾特支在大湾成立，周汉平任书记，党的力量进一步得到加强。1944年10月，黄彰将杨林的组织关系转到中共来宾特支，甘化民则继续以天马运输行掌柜的身份公开活动，主要负责党的经济工作，不参加组织生活，只与黄彰单线联系。

1944年，日军发起企图打通大陆交通线的豫湘桂战役，广西即将沦为敌后。根据中共中央和南方局的指示，省工委书记钱兴来到大湾，与黄彰研究落实党中央、南方局指示精神，作出广西准备开展抗日武装斗争的决定，即《八月决定》。考虑到广西沦陷后交通隔绝，联系困难，省工委进行分工：钱兴负责桂东及桂东北，黄彰负责桂东南。甘化民按照黄彰的指示，为其发动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筹集经费。

由于当时面临日军人侵，社会动荡，经营生意颇为不易，但甘化民还是顶着压力，想尽办法为黄彰筹集到3万元起义经费。1944年下半年，黄彰回到贵县领导发动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失败后不幸被捕牺牲。

日军人侵广西期间，甘化民不顾个人安危，利用社会关系搞好上层工作，掩护党组织工作，通过天马运输行的生意筹集经费，努力维持地下党员的生活，安置保护好黄彰夫人高天梅、刘琼等省工委机关人员。此外，甘化民还积极参加抗日斗争，通过社会关系帮助中共来宾特支党员周汉平、郭坚、范今贵等打入国民党来宾县政府的武装部队，多次袭击日本侵略者和伪军。

不忘初心坚持跟党走 柳来象边区再建功勋

1945年，黄彰在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中不

幸牺牲。噩耗传来，甘化民无比悲痛。由于甘化民与黄彰单线联系，党组织关系一直在黄彰手中，黄彰的牺牲造成甘化民组织关系中断，但甘化民并没有因此失去革命方向，他强忍悲痛，继续做好天马运输行省工委交通总站的运作，积极配合中共来宾特支的地下工作。1945年9月，省工委书记钱兴与交通员庄炎林到重庆寻找中共南方局，以便接上广西党组织与中央的联系。钱兴与庄炎林途经来宾，住在天马运输行，根据钱兴的指示，要求甘化民在5天内筹集5万元路费。接到紧急任务后，甘化民积极通过熟人收购流散在农民手上的食盐，与客商交易，并把卖盐所得钱款全部交给钱兴和庄炎林，为完成广西党组织到重庆找党的重任作出了贡献。

1946年6月，蒋介石撕毁停战协议发动内战。根据全国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中共来宾特支大部分党员调离大湾。1947年，省工委书记钱兴再次来到大湾天马运输行检查工作，并调来高天梅和黄凯（黄彰女儿），加强天马运输行省工委交通总站的工作。甘化民通过社会关系安排黄凯到正龙小学当教师。这一时期，甘化民在天马运输行省工委交通总站接待过路璐、杨烈、黄嘉、吴藤芳、张祖贵、覃桂荣、江清等广西地下党重要领导人员。1947年8月，中共来宾特支被敌特发现，党员先后撤离大湾。甘化民与郭坚、曾淑莹仍坚持留在大湾开展地下工作。甘化民经常单枪匹马发动群众，与敌人作斗争。

1948年6月，甘化民在民兴锰矿公司任职，当得知公司计划招工1000多名，在柳江县属大杨村附近开发锰矿，并内定他当矿长时，他意识到这是一次掌握武装力量的好机会，立即向柳州中共地下党组织汇报情况。1949年1月，桂柳区工委派肖雷到大湾领导革命斗争，意图掌握锰矿公司，组织矿警队，后因锰矿停办计划未果。甘化民遂与肖雷一同转到大湾、凤凰、北五一带，通过社会关系串联发动大湾及周边乡的进步分子和农民成立民青会、农民翻身会等秘密组织，并组建武工队。

1949年6月，柳来象边区人民解放工作委员会在大湾成立，甘化民担任主席。1949年7月，柳来象边区特支成立，肖雷任书记。1949年8月，柳来象边区特支召开会议讨论甘化民重新入党问题。1949年8月下旬，甘化民被批准重新接入党，自1945年黄彰牺牲的4年后，甘化民重新归党的怀抱。

1949年9月，经广西省委批准，柳来象边区人民解放独立大队成立，下辖4个中队，共180多人。甘化民任柳来象边区特支副书记，令其领导大湾及石龙等地下工作和统战工作。11月，国民党来宾县县长刘宇光率领军警100多人到大湾“清乡”。甘化民立即率队游击大湾，并发动群众共1000多人，将刘部团团困在大湾街，令其缴械投降。相持两天后，国民党军队溃退途经大湾，刘部趁势逃遁。游击队进驻大湾乡，宣布大湾乡解放。

柳来象边区人民解放独立大队还解放了牛岩、北五、正龙、象县石龙等乡镇。1949年11月30日，柳来象边区人民解放独立大队与其他游击队一同进入来宾县城，来宾县解放。

甘化民是广西重要党史人物之一，也是来宾籍革命者的杰出代表。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甘化民作为中共广西省工委代理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黄彰亲自发展，并直接领导的地下交通员，是省工委水上地下交通线的重要负责人，也是省工委机关、省交通总站所在地大湾天马运输行的重要创建者、负责人以及柳来象边区特支的重要领导人，他的一生与广西党组织的历史紧密相连。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年代，甘化民不忘初心，听党话跟党走，特别是在广西党组织面临生死存亡的危难时刻挺身而出，不顾个人安危，协助省工委领导重建地下交通网络，为广西党组织的恢复发展立下不朽功勋。甘化民的历史功绩，值得后人铭记。

（谭勇系中共来宾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韩晓燕系中共来宾市委党史研究室党史科科长）

以严明纪律作风促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中共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纪律作风建设的关键在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司法不公、效率低下、作风漂浮等问题，推动解决“立案难”“执行难”等顽疾。通过优化诉讼服务、推广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便民措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以过硬作风护航高质量发展。作风建设的成效最终体现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践中。对于人民法院而言，抓好《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审判执行工作的总纲和主线。要立足大局、围绕大局，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注重提升干警统筹司法办案和服务大局

的能力，具备领会上级精神的政治能力、判断形势任务的决策能力、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执行能力，贯通推进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部署的工作任务，做到党委政策推进到哪里，司法保障措施就跟到哪里。

始终坚持刀刃向内，以作风建设引领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党长期执政、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关键所在。新时代新征程下，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深刻领会党中央锲而不舍抓好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的深远政治考量，在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效上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以要求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减的决心对作风问题紧盯不放、抓出实效，直至“化风成俗”，使“如我在诉”、实质化解决矛盾纠纷等司法理念内化为日常践行的行为准则。

始终坚持依法履职，把作风建设落在实处实处。审判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将作风建设贯穿于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以扎实的作风、务实的举措、严谨的态度，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做实以管住“案”来管住“人”、治好“院”。通过管案来管管人，这是司法领域防止违纪违法的经验总结，也是遏制腐败案件高发态

势的重要措施。要把“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作为持续改进司法作风的重要抓手，一以贯之抓实落细，坚决防止和克服歌功颂德、疲沓厌战情绪，切忌应付了事、形式主义，拉紧“拦阻索”、筑牢“防洪堤”，切实把审判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始终坚持示范引领，以头雁效应带动作风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作为“关键少数”，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水平，直接关系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践行和实效。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正作风，在践行“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上树标杆、作表率。同时，要进一步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用好审判运行态势研判会商机制，落实好阅核制度，特别是对改发案件较多、信访投诉集中的法官进行重点阅核，以更加有力的监督制约，防范化解司法腐败风险。